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GALOGI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收購資訊保安服務業務之 意向書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欣然公告，於2016年2月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潛在買方）已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意向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根據意向書，本公司有權對目標集團的財務、法律及其他事務進行盡職審查。賣方不得於獨家期間內就建議收購事項與任何其他方進行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書。

董事會謹此強調，意向書不會對意向書任何簽署方構成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因此，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可能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欣然公告，於2016年2月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潛在買方）已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意向書。意向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6年2月5日（交易時段後）

簽署方：

(i) 本公司（作為潛在買方）；及

(ii) 賣方（作為潛在賣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主旨事項

本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5%。

目標公司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目標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資訊保安服務的整體解決方案，包括資訊安全評估、諮詢、測試、監控與培訓及資訊保安的系統集成服務業務。

根據意向書，本公司有權安排其顧問或諮詢人士對目標集團的財務、法律及其他事務進行盡職審查（「**盡職審查**」），而賣方須應本公司、其顧問或諮詢人士要求就盡職審查提供協助。

於意向書日期起計6個月期間（「**獨家期間**」）內，賣方不得就建議收購事項與任何其他方進行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書，而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仍有待進一步磋商及簽立正式協議。

意向書將於獨家期間屆滿時自動終止，而任何一方均毋須就意向書向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

訂立意向書之理由

董事認為，訂立意向書及一旦落實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將有利本集團多元化發展其現有業務並從中獲益，且預期可提高股東價值。因此，董事認為訂立意向書及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意向書不會對意向書任何簽署方構成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因此，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可能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任何重大進展。

釋義

除另有訂明外，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意向書」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5日之意向書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作為潛在買方）擬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5%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Maximus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賣方」	指	鍾沛南先生，為意向書之潛在賣方，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慶

香港，2016年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及宋得榮博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葉堅先生及廖金龍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賢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galogic.com.hk。